

#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2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施召集人純福

紀錄：科員黃怡齡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六、提案討論：

## 討論案

案由一：有關本局 113 年度性別預算，計提報「臺中市 113 年社區營造人才培力及專業培訓課程計畫」及「2024 臺中市女性藝術家邀請展及相關活動」等 2 案，請審查。（提案單位：會計室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 年)」及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編製作業流程」等相關規定，各機關於擬編概算時，對主管業務範圍內政策或計畫之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應考量性別主流化、性別平等觀念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，於預算編列過程中融入性別觀點，且各機關應將「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，彙整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，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- 二、本局 113 年度性別預算，計提報「臺中市 113 年社區營造人才培力及專業培訓課程計畫」及「2024 臺中市女性藝術家邀請展及相關活動」等 2 案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局 112 年度性別分析－臺中市文化資產場域性別友善空間設施分析案，請審查。（提案單位：會計室）

說明：

- 一、112 年度由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研提性別分析報告，報告主題為「臺中市文化資產場域性別友善空間設施分析」。
- 二、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 年)規定，本府各一級機關每年應編製 1 篇性別分析報告，並將本報告提送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研析，據以修訂、調整政策。
- 三、檢附相關資料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演武場後續由文化部執行，建議文化部可改善其男女廁比例提升至 1:4。
- 二、考量委外契約納入男女廁比例提升改善作業。
- 三、列入未來編列性別平等相關預算考量。

四、為勉勵撰寫同仁之辛勞，即使本案未入選，建議會計室於相關計畫之敘獎額度內參酌考量敘獎。

案由三：討論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案，請審查。(提案單位:人事室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年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原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111年)為行政規則，考量該計畫不涉外部效力，且本府所有局處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均非行政規則，建議原計畫停止適用，並自112-115年起改為內部計畫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後之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年)如附件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有關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12-115)修改如附件。
- 二、餘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 無

八、散會 112年11月30日上午9時40分